

新竹市政府未納入獎勵較小規模企業超額進用弱勢身心障礙者，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擴增適用對象，提高弱勢者就業機會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下稱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新竹市政府由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辦理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因獎勵措施適用對象僅為 100 人以上之企業，致符合條件之家數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有明顯增加，經促請研謀擴大獎勵範圍，以有效激勵較小規模私立機構超額進用弱勢身心障礙者，業經該府修訂實施計畫，擴增適用對象，以期經由獎勵較小規模私立機構，提高弱勢者就業機會。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核發獎勵金。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民國(下同)98至102年度核發獎勵金計4,652萬餘元，已占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1億3,124萬餘元之35%，且按102年度領取獎勵金之機構規模分析，大部分為數百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規模，且選聘之身心障礙者每月薪資水準為2萬元以上者占所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之86%，顯示該獎勵措施未擴及較小規模之企業，無法鼓勵進用薪資結構較低(超過該年度基本工資率19,047元且未達2萬元)之身心障礙人士，有失扶助弱勢者就業之目的，經於103年4月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妥處。

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政府改善結果，該府已於 103 年 12 月修訂「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將獎勵對象擴及較小規模(67 人以上未達 100 人)企業及調降獎勵金額度，由每人 5,000 元下修為 3,000 元，並自 104 年度起施行。經統計，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該府擴大獎勵較小規模之獎勵對象計有 8 家，增加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達 63 人次，已發揮擴大獎勵範圍進而促使提高弱勢者就業機會之效益。



民國 104 年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
博覽會宣傳海報
(擷取自新竹市政府網站)